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indu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银都股份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有限	指	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俊毅投资	指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银博投资	指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瑞制冷	指	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灏设备	指	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英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英国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
阿托萨美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美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阿托萨法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法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
阿托萨德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德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
阿托萨意大利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汇乐国际	指	汇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斯玛特	指	斯玛特厨房设备服务公司，外文名 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
银都制冷	指	杭州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俊腾投资	指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都担保有限公司
银都辐照	指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中宇纸塑	指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富尔基制衣	指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西奥安装	指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勤信评估、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3月末

## 二、专业术语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自主品牌生产（Own Branding Manufacture），即企业经营自主品牌，或者生产商自行创立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CB 体系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运作的电工产品测试证书互认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CE 认证	指	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
ETL	指	ETL测试实验室公司，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产品和日用品检验组织，提供对产品安全性的检测和认证
NSF 认证	指	NSF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GEMS	指	GEMS 认证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一项强制性能效认证用于代替原有 MEPS 认证。
Energy Star	指	Energy Star 最早由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旨在更好地保护生存环境，节约能源。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均参与能源之星计划，能源之星标志成为能源效率的国际通用符号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ISO 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技术委员会（ISO/TC176/SC2）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国际标准。用于评定组织满足顾客、法规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207）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用于使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俊毅投资、银博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俊毅投资、银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林建勇、鲁灵鹏、王芬弟、朱文伟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 **1、相关主体的承诺**

#### **(1) 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

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俊杰的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3、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

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6、相关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俊毅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3.00%、9.00%、9.00%、9.00%和 7.50%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周俊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除因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银都股份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 2、俊毅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企业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 3、吕威、蒋小林、朱智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

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设计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

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如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

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338,640.74元。

##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93.30 万元、16,796.80 万元、24,197.60 万元和 3,944.15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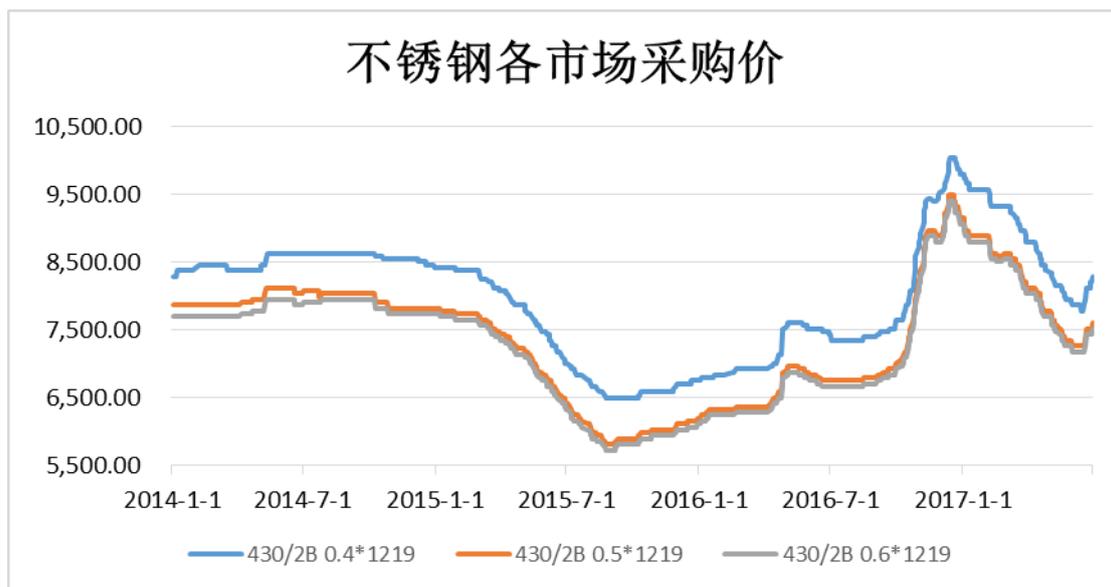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境外公司费用增加等影响，净利润出现下降。

若在原材料价格整体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风险。

### （二）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末，受下游需求不足，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不锈钢、塑化材料、压缩机、铜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起特别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家去产能、宏观经济回暖等因素影响，主要材料价格均有所回升。以不锈钢为例，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8,618.58 元/吨、7,600.13 元/吨、7,481.72 元/吨和 9,751.89 元/吨，2017 年 1-3 月处于较高价格水平。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不锈钢材料市场单价如下：



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 以上。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开发不同规格、不同功能的产品，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营销等手段来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和 2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7.15%、42.59% 和 48.72%。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积压、淘汰的产品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损失。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公司的存货质量良好且毛利率较高，未发现重大的跌价风险，但是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品出现销售困难，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五）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制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经销商可能会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会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和公

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并损害发行人利益。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周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 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 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周俊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24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7%、38.59%、41.40% 和 5.8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7613号”《审阅报告》，2017年1-6月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860.21	59,220.81

非流动资产	37,055.38	34,939.43
资产总计	103,915.59	94,160.24
流动负债	27,637.00	27,154.76
非流动负债	2,889.67	2,678.71
负债合计	30,526.67	29,8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388.92	64,3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88.92	64,3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15.59	94,160.2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1-6 月	变动比例 (%)	2017年 4-6月	2016年 4-6月	变动比 例(%)
营业收入	66,290.16	55,740.50	18.93	37,588.71	32,291.87	16.40
营业利润	13,746.75	15,103.48	-8.98	9,077.94	9,292.97	-2.31
利润总额	13,762.08	15,412.92	-10.71	9,071.42	9,341.99	-2.90
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6.14	7,608.78	7,455.18	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6.14	7,608.78	7,455.18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31	11,955.56	-10.29	6,870.56	7,366.14	-6.73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三) 2017年第三季度和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382.53万元~35,12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66.80万元~7,95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4.10万元~7,74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7%。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5,660.83万元~103,97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55.79万元~19,97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12.33万元~19,37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4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 ]亿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08.7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4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43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	132.34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DU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邮政编码）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311100）
电话	0571-86265988
传真	0571-86260911
互联网网址	www.yinduchina.com
电子邮箱	yd@yinduchina.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1 年 10 月 30 日，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等 4 名自然人及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 名法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确认银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800 万元中的 7,5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都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183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3	吕威	675.00	9.00

4	蒋小林	675.00	9.00
5	朱智毅	675.00	9.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银都有限净资产。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总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	吕威	3,013.20	9.00
3	蒋小林	3,013.20	9.00
4	朱智毅	3,013.20	9.00
5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1.00	7.50
6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	2.50
合计		<b>33,480.00</b>	<b>100.00</b>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自愿锁定承诺”。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详见上表所示。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A、周俊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

B、林建勇持有银博投资 5.33%的出资额，系周俊杰姐姐的配偶；戚国生持有银博投资 44.00%的出资额，系周俊杰配偶的兄弟；林燕飞持有银博投资 5.8667%的出资额，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儿，成名持有银博投资 1.3333%的出资额，

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婿；林建勇与林燕飞系父女关系，成名与林燕飞系夫妻关系。王芬弟系周俊杰之表弟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制冷材料（压缩机、冷凝器、铜管等）板材型材（不锈钢、镀锌板等）、塑化材料（异氰酸酯、环戊烷预混料等）、电器材料（风机、温控器等）等，目前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较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报告期初，受场地限制和生产效率考虑，公司专注于与产品品质更为直接相关的核心生产环节，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小批量专业化工序的生产工序（不锈钢加工、机械抛光、化学抛光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厂房的投产，2016年12月份公司开始小部分不锈钢加工，2017年起公司机械抛光、化学抛光全部转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268.76万元、1,617.98万元、1,876.35万元和271.94万元。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主要原材料，依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生产。

在 OBM 产品方面，针对内销市场，公司国内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对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同时做好订单跟踪；对于非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进行评审，并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针对外销市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编制产品需求及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在 ODM 产品方面，公司外贸部接收客户订单后进行评审，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同时外贸部将确认的客户订单下达，技术部对订单产品技术细节进行审定并最终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 3、经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OBM (Own Branding Manufacture) 为主、辅以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经营模式。通过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

(1) OBM，自主品牌生产，即公司经营自主品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多年开拓与维护，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与信息反馈网络，采用 OBM 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国内市场的公司主要品牌为产“银都餐饮设备”、“五箭”、“伊萨”等。

国内市场上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对经销商采用统一出厂价，同时允许

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竞争程度等确定当地的实际销售价格。在海外市场上，公司于近年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设立销售子公司进行自主品牌产品（ATOSA 等）的推广工作。公司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亦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为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年度采购及回款情况，根据销售产品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2）ODM，原始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在 ODM 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和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

公司 ODM 客户均为外销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不断有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公司对相同产品采用统一的出厂定价，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

与 OBM 产品相比，公司不负责 ODM 产品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

###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不锈钢、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塑化材料、各类电器配件等。除外销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需进口外，其余均主要从国内采购。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商用厨房设备行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展，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商用餐饮设备广泛应用于中餐、西餐、酒店、面包房、酒吧、咖啡厅、各类食堂餐厅、快餐店等场所，相较于家庭使用的餐饮设备，其产品规格、种类更多，使用范围更广。

就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而言，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行业已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三大生产集中地，行业内大规模企业较少，多为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缺少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总体而言，行业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规模化、规范化企业数量有限，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我国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企业能够生产绝大部分类型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并且相关产品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实际使用要求，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而言与发达国家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相比，在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就公司自助餐设备而言，其为金属制品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的分支，属于不锈钢餐厨具领域。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的公开资料，目前我国有 600 多家不锈钢餐厨具生产企业，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目前我国相关企业生产工艺日趋成熟，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就公司西厨设备而言，其采用燃气或电能，主要功能为为食品烹饪、加热和保温等。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及自助餐设备类似，相关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等国内外商标权共36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5宗；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8处；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主要股东未从事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关联方中宇纸塑采购包装纸箱 282.16 万元、362.17 万元、408.47 万元和 136.13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4.68%、17.02%、17.18%和 18.21%，占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0.65%、0.63%和 0.82%，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定价公允性说明：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包装纸箱规格、技术标准均有所差异，缺乏相应的统一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分别将公司向关联方、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进行抽样进行比较。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方	销售方	纸箱长 /cm	纸箱宽 /cm	纸箱高 /cm	销售单 价/元	不含税平方 单价/元
2014 年 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 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4.22	6.84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9.19	5.98
2015 年 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 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2.95	5.98
		中宇纸塑	55.00	34.00	4.00	2.85	5.30
2016 年 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 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19.60	5.98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6.96	5.30
2017年 1-3月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4.98	7.62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9.39	7.15

注：平方单价=销售单价/（长+宽+8）\*（宽+高+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宇纸塑采购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牛皮纸（外层）克重差异；②瓦楞纸的纸张等级、克重、单双层及高度差异；③外包装表面印刷图案的色彩差异。因上述包装纸箱采购时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中宇纸塑的纸箱等级略低于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因此采购单价略低。考虑上述采购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宇纸塑签署的《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支付凭证、发票；实地查看了包装纸箱的使用情况；获取了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访谈了中宇纸塑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的包装纸箱价格公允。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西奥电梯采购电梯设备12.52万元和47.25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专用设备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44%和2.4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梯设备的总额占公司新增专用设备采购比重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西奥电梯采购，无法进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西奥电梯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型号	规格（层/站/门）	采购方	采购单价（元/台）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发行人	106,7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发行人	102,0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鞍山市宇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4/4	鞍山市宇晟房屋开发有限	103,400

		1.0m/s 1350kg	公司	
西奥电梯	XO-HTVF	2/2/2 0.5m/s 2000kg	郑州神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奥电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梯与向发行人销售电梯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很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富尔基制衣	工作服	-	13.67	1.37	2.00
西奥安装	电梯设备维护	-	0.63	3.08	3.07
西奥电梯	电梯设备维护	8.55	3.5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富尔基制衣采购工作服价格与取得其他企业的报价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富尔基制衣	德清劲松服饰有限公司	价差
冬装长袖（元/件）	69.60	68.00	1.60
夏装长袖（元/件）	56.80	58.00	-1.20
夏装短袖（元/件）	49.70	48.00	1.7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富尔基制衣采购工作服单价与非关联企业德清劲松服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西奥电梯及其子公司西奥安装采购电梯设备维修服务，无法进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西奥电梯及其子公司西奥安装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方	型号	规格（层/站/门）	采购方	年保养费（元/台）
西奥电梯	XF-FOVF	5/5/5	杭州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西奥电梯	XF-TOVF	5/5/5	发行人	4,000
西奥安装	XF-FOVF	3/3/3	发行人	3,000
西奥安装	XF-FOVF	5/5/5	杭州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奥电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梯与向发

行人销售电梯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4 年度，银瑞制冷向戚国生拆入资金 90 万元，确认资金占用费 4,557.78 元，截至 2014 年末，上述款项已结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发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利率	应计利息
银瑞制冷	戚国生	200,000.00	2014.01.14	2014.01.24	6.00%	342.22
银瑞制冷	戚国生	300,000.00	2014.01.10	2014.03.10	6.00%	2,800.00
银瑞制冷	戚国生	300,000.00	2014.02.24	2014.03.10	6.00%	700.00
银瑞制冷	戚国生	100,000.00	2014.03.04	2014.04.18	6.00%	715.56
合计		<b>900,000.00</b>				<b>4,557.78</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 1-6 月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00%，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关联方借款协议；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成本是公允的。

2016 年 5 月，银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此所造成银都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银都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②资产转让

2014 年 3 月公司进行车辆改革，出售闲置运输工具。公司向吕迪和朱智毅转让运输工具，作价分别为 2.93 万元和 6.87 万元，该等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收益
一汽大众	26.68	3.97	7.00	6.87	2.89

福特福克斯	16.28	0.81	3.00	2.93	2.12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吕迪和朱智毅转让的汽车分别经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物有限公司和杭州理想二手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市场评估。公司进行转让时，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分别为 6.87 万元和 2.93 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但均高于账面净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审议与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已经及时结清往来款项，对公司并无实际影响；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也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关联担保

根据周俊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5 人个保 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俊杰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编号为余杭 2015 人总 487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已完整、全面披露关系关系及关联交易。

### (3)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宇纸塑	包装纸箱	136.13	408.47	362.17	282.16
富尔基制衣	工作服	-	13.67	1.37	2.00
西奥安装	电梯设备维护	-	0.63	3.08	3.07
西奥电梯	电梯设备维护	8.55	3.55		
小计		<b>144.67</b>	<b>426.32</b>	<b>366.62</b>	<b>287.23</b>
营业成本		<b>16,661.65</b>	<b>64,494.34</b>	<b>55,892.77</b>	<b>46,309.55</b>
占比 (%)		<b>0.87</b>	<b>0.66</b>	<b>0.66</b>	<b>0.62</b>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2%、0.66%、0.66% 和 0.87%。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期限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股数(万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周俊杰	男	1968年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2017.12	历任杭州俊杰包装材料厂厂长，俊腾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俊毅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厂长，银都制冷执行董事兼经理，银都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先后被评为杭州市江干区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杭州市余杭区杰出青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都制冷执行董事兼经理，银都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银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0.82	21,092.40	银都制冷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都设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吕威	男	1962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017.12	历任杭州制动材料厂职工，杭州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职工，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职工，银都制冷副经理，银都有限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0.82	3,013.20	—	—	—
蒋小林	男	1946年	董事、总工程师	2014.12-2017.12	历任西北电业管理局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技工，西北电力建设器材厂车间技术员、设计室主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杭州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副厂长，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副经理，银都制冷副经理，银都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银都辐照监事，兼任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25.62	3,013.20	银都辐照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
朱智毅	男	1974年	董事、副总	2014.12-	历任银都制冷上海区销售经理，银都有限供应部部长。现	50.82	3,013.20	俊毅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经理、供应部部长	2017.12	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长，银瑞制冷监事，俊毅投资监事，俊腾投资监事。			银瑞制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俊腾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孟庆君	男	1964年	独立董事	2014.12-2017.12	历任石家庄市朝阳工贸公司职员，河北四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	5.00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
潘自强	男	1965年	独立董事	2014.12-2017.12	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小朋	男	1955年	独立董事	2014.12-2017.12	历任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原商业部设计院试验室）科员、科长、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顾问，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有限公司顾问，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19 副主任委员，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 SAC/TC119/SC7 主任委员，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	—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	顾问	—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顾问	—
								全国制冷标准	副主任委	—

								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19	员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冷藏柜 分技术委员会 SAC/TC119/SC7	主任委员	—
张艳杰	女	1967年	监事、质检部部长	2014.12-2017.12	历任吉林吉诺尔电器集团吉林市激光材料厂技术员，中科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银都有限质量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质检部部长。	35.51	—	—	—	—
张惠影	男	1972年	监事、技术部部长	2014.12-2017.12	历任商丘冰熊制冰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银都有限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	36.70	—	—	—	—
李洋	男	1979年	监事、车间主任	2014.12-2017.12	历任湖北省老河口市张集镇粮站员工，银都有限操作工、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18.68	—	—	—	—
林建勇	男	1959年	副总经理	2014.12-2017.12	历任杭州环东针织厂副厂长，杭州万事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职工，银都制冷副经理，银都有限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副会长。	50.82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	副会长	—
朱文伟	男	1971年	副总经理	2014.12-2017.12	历任浙江二轻大厦购物中心员工，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员工，银都制冷北京区销售经理，银都有限总经理助理，银都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灏设备监事。	50.82	—	银灏设备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芬弟	女	1976年	财务负责人	2014.12-2017.12	历任杭州天马定时器厂会计，杭州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银都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6.64		—	—	—
鲁灵鹏	男	1986年	董事会秘	2014.12-	历任俊腾投资职员，银都有限职员、总经理秘书。现担任	26.27		—	—	—

			书、副总理	2017.1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俊杰先生。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周俊杰直接持有公司 63.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 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 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 的股份。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周俊杰简历详见“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周俊杰”相关内容。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613,823.81	229,441,164.82	107,520,940.86	145,392,22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01,772,840.33	70,993,694.25	77,078,455.21	43,409,829.99
预付款项	10,612,629.60	18,147,651.83	11,620,616.41	7,018,610.45
其他应收款	12,017,336.89	14,262,686.50	4,813,051.10	4,024,842.05
存货	286,553,520.70	252,234,343.62	180,529,309.85	132,141,436.29
其他流动资产	71,575,085.49	7,128,521.99	1,299,440.4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8,145,236.82</b>	<b>592,208,063.01</b>	<b>382,861,813.83</b>	<b>331,986,945.3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44,805,629.92	234,424,466.29	113,875,807.00	95,032,156.93
在建工程	13,433,865.57	14,221,722.56	105,101,699.48	66,028,149.74
无形资产	72,555,131.93	72,960,344.98	33,557,020.34	34,340,490.98
长期待摊费用	58,252.35	233,010.12	932,041.20	1,679,0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0,275.04	25,324,534.67	17,331,178.64	6,594,84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6,876.19	2,230,216.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80,031.00	349,394,295.50	270,797,746.66	203,674,701.90
资产总计	947,625,267.82	941,602,358.51	653,659,560.49	535,661,647.2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9,458,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1,095.00	167,384.00	300,370.00	-
应付票据	43,952,122.00	44,239,979.63	47,029,329.34	27,048,433.70
应付账款	128,334,571.93	109,361,919.70	86,182,938.40	86,464,968.73
预收款项	21,958,962.52	27,981,740.91	18,779,002.35	15,518,590.10
应付职工薪酬	12,483,451.86	25,009,994.83	19,110,467.69	15,402,308.74
应交税费	11,296,780.29	22,670,796.91	30,127,164.98	10,916,480.68
应付利息	-	-	-	18,988.17
其他应付款	11,433,614.94	15,552,733.08	9,261,622.51	9,645,613.12
其他流动负债	7,962,510.82	26,563,030.67	23,986,402.05	16,068,145.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7,993,109.36</b>	<b>271,547,579.73</b>	<b>234,777,297.32</b>	<b>200,541,949.23</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19,725,248.54	18,109,485.91	12,738,051.55	3,980,574.75
递延收益	5,571,242.60	5,790,828.38	6,495,373.26	3,637,10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853.36	2,886,789.40	1,051,554.1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226,344.50</b>	<b>26,787,103.69</b>	<b>20,284,978.91</b>	<b>7,617,679.40</b>
<b>负债合计</b>	<b>265,219,453.86</b>	<b>298,334,683.42</b>	<b>255,062,276.23</b>	<b>208,159,628.6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4,800,000.00	334,8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1,615.25	1,406,361.70	1,430,702.46	-501,715.61
专项储备	7,346,083.37	7,074,704.85	4,355,943.88	2,661,059.99
盈余公积	76,839,474.60	76,839,474.60	50,324,937.58	30,556,481.80
未分配利润	262,338,640.74	222,897,133.94	254,485,700.34	206,786,19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405,813.96	643,267,675.09	398,597,284.26	327,502,01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625,267.82	941,602,358.51	653,659,560.49	535,661,647.2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014,522.01	1,148,303,243.38	940,675,735.06	720,526,898.72
减：营业成本	162,855,037.89	644,943,411.88	558,927,748.48	463,095,529.69
税金及附加	3,390,213.96	8,444,073.50	8,306,605.54	4,445,672.64
销售费用	42,482,890.12	140,801,505.15	91,494,133.09	41,774,779.32
管理费用	26,750,101.79	105,525,760.60	93,919,414.16	71,400,852.85
财务费用	1,573,551.55	-12,948,005.77	-4,108,368.93	322,760.21
资产减值损失	4,090,452.52	2,925,268.62	3,135,247.21	3,973,76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亏损以“-”号填列)	-403,711.00	132,986.00	-300,370.00	-83,640.00
投资收益	-	576,712.75	5,207,470.63	1,672,75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5,468,563.18	259,320,928.15	193,908,056.14	137,102,653.84
加：营业外收入	1,552,069.94	31,224,737.84	5,248,548.05	4,806,327.04
减：营业外支出	114,039.02	2,335,130.55	1,714,285.27	1,771,10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6,906,594.10	288,210,535.44	197,442,318.92	140,137,872.20
减：所得税费用	7,465,087.30	46,234,564.82	29,474,355.20	19,204,87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441,506.80	241,975,970.62	167,967,963.72	120,932,99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 他综合亏损以“-” 号填列)	-574,746.45	-24,340.76	1,932,418.07	-843,040.41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 合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8,866,760.35	241,951,629.86	169,900,381.79	120,089,95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2	0.50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72	0.50	0.3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55,857.44	1,243,046,128.59	973,531,585.04	748,340,67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1,525.69	27,448,345.56	20,450,852.52	8,176,92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358.28	54,578,582.72	24,269,997.19	19,315,7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87,741.41	1,325,073,056.87	1,018,252,434.75	775,833,32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90,841.86	714,641,163.57	591,003,173.01	509,350,67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2,870.27	163,902,856.98	125,293,794.21	86,956,7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6,430.11	91,203,919.66	48,542,444.37	30,930,26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9,146.41	143,681,028.58	108,131,685.36	54,030,21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39,288.65	1,113,428,968.79	872,971,096.95	681,267,907.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51,547.24</b>	<b>211,644,088.08</b>	<b>145,281,337.80</b>	<b>94,565,420.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76,712.75	458,237,470.63	388,287,13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38.46	9,044,308.45	1,526,611.25	151,98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98.49	207,300.00	3,922,456.69	694,48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36.95	120,828,321.20	463,686,538.57	389,133,61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621.34	97,957,741.71	86,655,798.49	71,143,36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40,000.00	111,000,000.00	453,030,000.00	386,614,3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98.60	5,238,550.50	35,000.00	4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4,419.94	214,196,292.21	539,720,798.49	458,182,735.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599,682.99</b>	<b>-93,367,971.01</b>	<b>-76,034,259.92</b>	<b>-69,049,122.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362,100.00	19,515,34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32,570.01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6,794,670.01	20,415,3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410,0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22,500.00	96,341,403.54	4,7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95,770.33	20,904,93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2,500.00	153,447,199.87	25,674,931.1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4,522,500.00</b>	<b>-96,652,529.86</b>	<b>-5,259,589.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758,607.78</b>	<b>4,595,976.00</b>	<b>7,020,982.87</b>	<b>-768,880.2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809,838.01</b>	<b>118,349,593.07</b>	<b>-20,384,469.11</b>	<b>19,487,827.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3,134.40	101,923,541.32	122,308,010.43	102,820,182.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6,463,296.39</b>	<b>220,273,134.39</b>	<b>101,923,541.32</b>	<b>122,308,010.43</b>

##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	17.53	10.34	-3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6	3,020.00	507.78	45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4.1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7	25.22	312.80	-2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	-1.34	-7.24	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75	177.91	178.95
<b>小 计</b>	<b>103.43</b>	<b>3,093.03</b>	<b>1,001.58</b>	<b>578.64</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3	463.19	153.34	86.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0	2,629.83	848.24	492.44
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15	24,197.60	16,796.80	12,093.30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854.75</b>	<b>21,567.77</b>	<b>15,948.56</b>	<b>11,600.86</b>

###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47	2.18	1.63	1.66
2、速动比率（倍）	1.22	1.19	0.81	0.9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7	24.39	31.41	36.02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0.03	0.05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15.51	15.61	22.2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2.98	3.58	3.8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5.06	30,585.57	21,160.93	15,213.58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13.51	8,013.13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1	0.63	1.94	1.26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35	-0.27	0.26

###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5.95	46.45	40.64	4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41.40	38.59	43.47

##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72	0.50	0.36	0.12	0.72	0.5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64	0.48	0.35	0.12	0.64	0.48	0.35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

#### （1）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814.52	62.07	59,220.81	62.89	38,286.18	58.57	33,198.69	61.98
非流动资产	35,948.00	37.93	34,939.43	37.11	27,079.77	41.43	20,367.47	38.02
<b>资产总计</b>	<b>94,762.53</b>	<b>100.00</b>	<b>94,160.24</b>	<b>100.00</b>	<b>65,365.96</b>	<b>100.00</b>	<b>53,566.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03%和44.05%。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为当期盈利积累增加。

#### （2）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近三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	-	1,945.84	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11	0.22	16.74	0.06	30.04	0.12	-	-
应付票据	4,395.21	16.57	4,424.00	14.83	4,702.93	18.44	2,704.84	12.99
应付账款	12,833.46	48.39	10,936.19	36.66	8,618.29	33.79	8,646.50	41.54
预收款项	2,195.90	8.28	2,798.17	9.38	1,877.90	7.36	1,551.86	7.46
应付职工薪酬	1,248.35	4.71	2,501.00	8.38	1,911.05	7.49	1,540.23	7.40
应交税费	1,129.68	4.26	2,267.08	7.60	3,012.72	11.81	1,091.65	5.24
应付利息	-	-	-	-	-	-	1.90	0.01
其他应付款	1,143.36	4.31	1,555.27	5.21	926.16	3.63	964.56	4.63
其他流动负债	790.51	3.00	2,656.30	8.90	2,398.64	9.41	1,606.81	7.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799.31</b>	<b>89.73</b>	<b>27,154.76</b>	<b>91.02</b>	<b>23,477.73</b>	<b>92.05</b>	<b>20,054.19</b>	<b>96.34</b>
预计负债	1,972.52	7.44	1,810.95	6.07	1,273.81	4.99	398.06	1.91
递延收益	557.12	2.10	579.08	1.94	649.54	2.55	363.71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9	0.73	288.68	0.97	105.15	0.4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22.63</b>	<b>10.27</b>	<b>2,678.71</b>	<b>8.98</b>	<b>2,028.50</b>	<b>7.95</b>	<b>761.77</b>	<b>3.66</b>
<b>负债合计</b>	<b>26,521.95</b>	<b>100.00</b>	<b>29,833.47</b>	<b>100.00</b>	<b>25,506.23</b>	<b>100.00</b>	<b>20,815.96</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负债也随之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53%和18.86%。2017年3月末，因公司支付2016年度计提的返利，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使得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下降10.10%。

### (3)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18	1.63	1.66
速动比率（倍）	1.22	1.19	0.8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7	24.39	31.41	36.02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5.06	30,585.57	21,160.93	15,215.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13.51	8,0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5.15	21,164.41	14,528.13	9,456.54

（1）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63、2.18 和 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81、1.19 和 1.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02%、31.41%、24.39% 和 20.97%，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期增加，分别为 15,215.47 万元、21,160.93 万元、30,585.57 万元和 5,305.06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13.13 倍和 613.5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56.54 万元、14,528.13 万元和 21,164.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公司的债务利息。2017 年 1-3 月，因公司按惯例于年度内向客户提供授信额度及增加存货储备原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5.15 万元。

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同时拥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成功，公司的负债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 2、盈利能力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8,368.57	98.84	113,880.78	99.17	93,396.42	99.29	71,355.25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332.88	1.16	949.55	0.83	671.15	0.71	697.44	0.97
合 计	<b>28,701.45</b>	<b>100.00</b>	<b>114,830.32</b>	<b>100.00</b>	<b>94,067.57</b>	<b>100.00</b>	<b>72,052.6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因产品升级换代而出售的不锈钢收入、废品销售收入等，占比很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9,587.95	77.42	41,247.81	81.92	31,069.99	81.21	19,678.81	76.62
自助餐设备	1,580.27	12.76	5,974.37	11.87	5,664.09	14.80	5,647.48	21.99
西厨设备	1,073.65	8.67	2,705.98	5.37	1,348.66	3.53	-	-
维修配件	142.76	1.15	421.30	0.84	176.15	0.46	358.81	1.40
合 计	<b>12,384.63</b>	<b>100.00</b>	<b>50,349.47</b>	<b>100.00</b>	<b>38,258.90</b>	<b>100.00</b>	<b>25,685.10</b>	<b>100.00</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由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自助餐设备贡献，两者合计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90%左右。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公司最为主要的利润来源，分别贡献了19,678.81万元、31,069.99万元、41,247.81万元和9,587.95万元的毛利；自助餐设备也是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贡献了5,647.48万元、5,664.09万元、5,974.37元和1,580.27万元的毛利，基本保持稳定。西厨设备为2015年度主推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分别贡献了1,348.66万元、2,705.98万元和1,073.65万元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7,231.86	25.49	42,050.66	36.89	41,178.04	44.09	35,947.05	50.38
外销	21,136.71	74.51	71,830.12	63.11	52,218.38	55.91	35,408.20	49.62
<b>合计</b>	<b>28,368.57</b>	<b>100.00</b>	<b>113,880.78</b>	<b>100.00</b>	<b>93,396.42</b>	<b>100.00</b>	<b>71,355.25</b>	<b>100.00</b>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业务，使得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期增长，并在 2015 年超过内销收入。2016 年度，由于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进入正轨，尤其是美国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导致外销收入比重提高。

### (3) 主要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546.86	25,932.09	19,390.81	13,710.27
利润总额	4,690.66	28,821.05	19,744.23	14,013.79
净利润	3,944.15	24,197.60	16,796.80	12,093.3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上升态势。

### 3、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8%、58.57%、62.89% 和 62.0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一特点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所决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5,955.90 万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

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1978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3.4元，到2013年为18,311元，增长了53倍左右，2014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增长10.13%，2015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00元，增长8.92%，2016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00元，增长8.44%，长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逐步提高，消费理念也逐步升级，以前对厨房电器的需求以满足生活的基本功能为主，现在对厨房电器要求明显增多，包括功能升级、安全高效、健康环保等，因此市场上急需满足消费者更多需求的产品出现，提升了城镇居民的购买要求。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45.32%、40.64%、46.45%和5.95%。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

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3.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00.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2,7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以未分配利润 247,0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2.94 股，共计转增及送股 259,800,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259,800,000 股。

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33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11.00 万元（含税）。

##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①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②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在当年盈利的条件

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③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⑤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

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七）子公司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主要管理人员	设立时间
银瑞制冷	生产制造	杭州余杭	500 万元	100.00%	戚国生	2011 年 12 月
阿托萨英国	商品流通	英格兰及 威尔士	GBP1 万	100.00%	成名	2012 年 8 月
阿托萨美国	商品流通	美国加州	USD1 万	100.00%	邵旭贤	2012 年 7 月
阿托萨法国	商品流通	法国巴黎	EUR2.5 万	100.00%	成名	2014 年 3 月
阿托萨德国	商品流通	德国汉堡	EUR2.5 万	100.00%	成名	2014 年 4 月
阿托萨意大利	商品流通	意大利瓦雷泽	EUR2.5 万	100.00%	成名	2014 年 6 月
银灏设备	生产制造	杭州余杭	30 万元	100.00%	王春尧	2014 年 9 月
汇乐国际	商品流通	中国香港	1 万港币	100.00%	万世宏	2016 年 5 月
美国斯玛特	服务业	美国特拉华	-	100.00%	邵旭贤	2016 年 8 月

### 2、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净利润
1	银瑞制冷	2,916.70	1,059.43	369.17	136.23
2	阿托萨英国	1,121.50	344.18	-356.54	-114.62
3	阿托萨美国	21,650.89	1,416.17	435.19	-256.66
4	阿托萨法国	1,265.78	98.39	-496.00	-188.25
5	阿托萨德国	910.80	252.01	-562.38	-213.96
6	阿托萨意大利	1,513.38	331.62	-501.70	-70.44

7	银灏设备	2,772.96	707.62	35.16	164.62
8	汇乐国际	862.27	621.03	-70.39	15.92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西厨设备及自助餐设备生产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生产体系，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存储安排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600万股（含），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求，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新增“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扩产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 文号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余发改备 [2016]55号	环评批复 [2016]255号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余经信备 [2016]247号	报告表 2016-101号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余经信备 [2017]246号	报告表 2017-122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也提到了将制造业及生产方式向精细化进行转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将用于主营业务西厨设备、自助餐设备及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的扩充、工艺的升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4,762.53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74,465.90 万元，占 2017 年 3 月 31 日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5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瓶颈，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相关新产品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93.30 万元和 16,796.80 万元、24,197.60 万元和 3,944.1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耕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生产工艺升级，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不断的健全及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

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4,367.9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一是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对一些生产工艺自动化要求较高的环节采用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二是对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建设，优化各个生产车间的布局，改善生产车间的整体环境，进一步提高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产品生产的效率。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第二年开始部分投产，第三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本项目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年生产能力将达 10 万台。本项目的产出具体的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时间 产品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年度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5.00	8.00	10.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 **（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4,367.9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1、厂房改造	1,600.00	1,600.00	-
2、设备购置费	8,439.00	8,439.00	-
3、安装工程费	843.90	843.90	-
4、铺底流动资金	3,485.00	-	3,485.00
<b>合 计</b>	<b>14,367.90</b>	<b>10,882.90</b>	<b>3,485.00</b>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开始之日起第 1~12 月，第二年等依次类推。铺底流动资金第二年投入 3,485.00 万元。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等，鼓励餐饮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各企事业单位后厨，各类超市、便利店等批发和零售行业、各类酒店、宾馆餐饮部，以及其他各种需要进行食物冷藏、冷冻的场合。

#### 2、提升装备水平，缓解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能不足的现状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工业机器人、数控冲床、油压机、弯折机、激光切割机、先进发泡生产线等设备，并采用辐射制冷技术、控制技术、节流装置技术等技术来提升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有效提升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87% 以上，生产负荷有待进一步缓解，现有的机器设备、生产场地布局规划以及工厂运作效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10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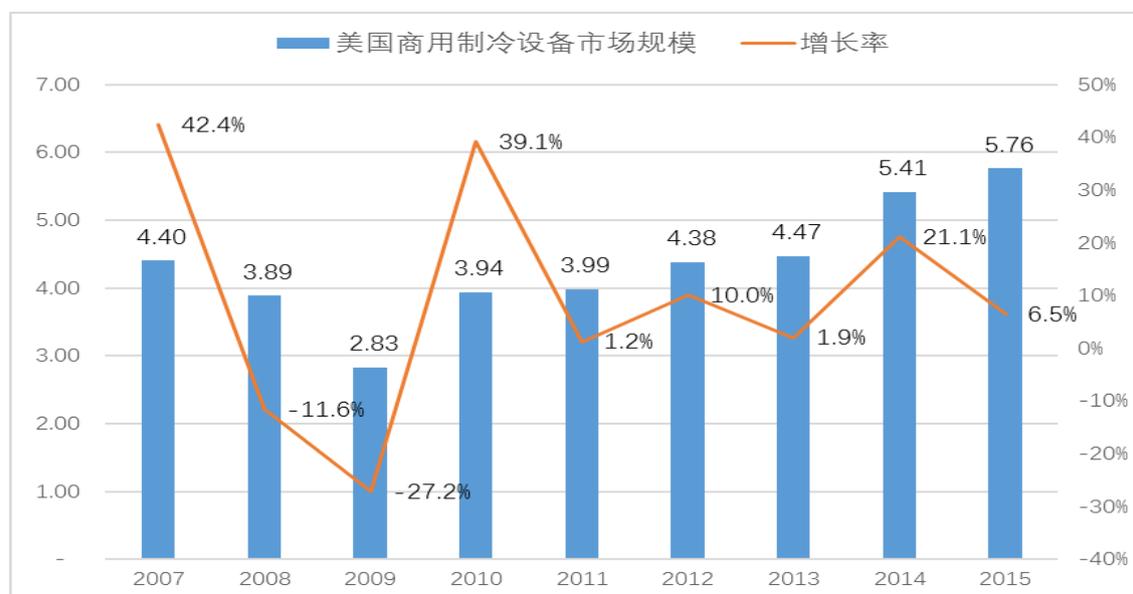
### （四）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尤其是商用冰箱、陈列展示柜等）逐渐成为

必需品，首次购置需求旺盛；另一方面，购置较早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逐步进入更新换代期，将创造巨大市场需求。在国外市场方面，经济发达地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保有率较低，首次购置需求较大，整体市场容量较大。

北美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美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市场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自 2010 年开始，美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一直保持增长，已经连续增长 6 年。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了 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较 2009 年增长 103.5%，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出口商品编号与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相同的商品金额为 84,044.46 万美元，可见相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开拓措施：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出口产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 42.5 万台上升至 52.5 万台。面对募投项目投入后的产能扩充，公司拟采取以下市场开拓

措施来消化产能：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经在美洲、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区销售。公司将在现有海外渠道基础上，强化海外营销体系的覆盖范围、加深与国际核心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针对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销售规划。通过对区域市场的深度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市场拓展计划，将公司的技术产品与服务优势与区域市场进行个性化组合，以提高海外市场的营销效率。

以技术领先与高性价比保持销售优势。公司之所以能够在国外市场迅速发展，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具有比国外本土生产商相当的工艺技术且更高的性价比，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采用产品领先、价格适中的发展策略不动摇，在海外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 （五）项目方案概述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1、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 2、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尺寸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库卡工业机器人	KR 5 sixx R850	10	55.00	550.00
2	库卡工业机器人	KR 5 sixx R550	6	50.00	300.00
3	数控冲床	AC-2510NT	4	220.00	880.00
4	冲床	JH21-40	5	6.00	30.00
5	冲床	JH21-60	5	8.00	40.00
6	冲床	JH21-80	5	10.00	50.00

7	冲床	JH21-100	5	15.00	75.00
8	油压机	315T	5	20.00	100.00
9	油压机	500T	5	50.00	250.00
10	油压机	1000T	2	100.00	200.00
11	剪板机	-	4	15.00	60.00
12	数控折弯机	RG-100DC9III	6	50.00	300.00
13	数控折弯机	RG-100A/B	6	37.00	222.00
14	NC 精密滚轮整平送料机	NCMB2-800	2	30.00	60.00
15	数控激光机	-	1	400.00	400.00
16	大侧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2	150.00	300.00
17	小侧板成型、装配线	自主组装	2	30.00	60.00
18	门壳成型、点焊线	自主组装	2	95.00	190.00
19	冰箱前罩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80.00	80.00
20	中梁前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30.00	30.00
21	中梁后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15.00	15.00
22	上下前梁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20.00	20.00
23	箱壳后背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2	55.00	110.00
24	箱壳顶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3	25.00	75.00
25	箱壳底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3	25.00	75.00
26	平冷台面板成型、点焊线	自主组装	1	75.00	75.00
27	内胆后背板冲压专机	自主组装	2	7.00	14.00
28	内胆侧板冲压专机	自主组装	4	4.50	18.00
29	TOX 铆接机	-	4	9.00	36.00
30	点焊机	DN-25KVA	10	1.00	10.00
31	点焊机	DN-35KVA	10	1.20	12.00
32	点焊机	DN-100KVA	6	3.00	18.00
33	内胆顶底板拉伸模	-	12	40.00	480.00
34	打磨机	-	10	2.00	20.00
35	内胆点焊专机	自主组装	3	12.00	36.00
36	邦迪管校直切断机	-	4	7.50	30.00
37	弯管机	自主组装	4	2.50	10.00
38	全自动弯管机	-	4	20.00	80.00
39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120	1	90.00	90.00
40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100	3	80.00	240.00

41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40	3	60.00	180.00
42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20	1	45.00	45.00
43	大型箱体发泡线 八工位	自主组装	1	160.00	160.00
44	中型箱体发泡线 十工位	自主组装	2	160.00	320.00
45	小型箱体发泡线 十二工位	自主组装	1	160.00	160.00
46	大型箱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8	20.00	160.00
47	中型箱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20	15.00	300.00
48	小型箱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12	10.00	120.00
49	大型门体发泡线 十七工位	自主组装	2	6.00	12.00
50	小型门体发泡线 十七工位	自主组装	8	5.00	40.00
51	大型门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34	1.00	34.00
52	小型门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136	0.50	68.00
53	发泡车间通风装置	自主组装	1	20.00	20.00
54	黑料储料罐及输料系统	自主组装	1	55.00	55.00
55	白料储料罐及输料系统	自主组装	1	55.00	55.00
56	模温机	-	20	1.50	30.00
57	升降台	-	4	5.00	20.00
58	发泡车间保温系统	-	1	75.00	75.00
59	装配流水线	自主组装	6	110.00	660.00
60	卤素检漏仪	-	4	6.00	24.00
61	200 工位测试房	-	1	150.00	150.00
62	50kVA 调频调压器	-	1	50.00	50.00
63	升降台	-	4	5.00	20.00
64	包装线	自主组装	2	20.00	40.00
	<b>合 计</b>				<b>8,439.00</b>

###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板材等，不锈钢为大宗商品，中国的钢铁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的不锈钢需求量在全国不锈钢材的供应中占比很低，因此产能扩大后，市场上不锈钢的供应依旧会保持稳定、充足的正常供应。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中所用的压缩机主要由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东贝（芜湖）机电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或合资

厂商提供，供应商众多，供给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物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中所用的铜管由电解铜加工而成，电解铜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的铜管需求量在全国电解铜的供应中占比很低，因此产能扩大后，市场上铜管的供应依旧会保持稳定、充足的正常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求。

####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银都股份，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的情形。项目建设地址为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

#### 5、项目实施后的的销售对象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收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升 63.68%。“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实施后，主要销售客户为各类型国外经销商与 ODM 客户，公司的销售目标是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开拓优质客户。

#### 6、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行业已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三大生产集中地。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体系。发行人等我国主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有效改进，形成了有特色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更好地、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不断缩小与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

国外市场上，True Manufacturing、Turbo air、日本星崎集团等国外老牌商用

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均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其产品品质较好，售价较高，并于近年纷纷进入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建立销售网络。

发行人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使其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够以保证利润率的售价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国外老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的竞争中，发行人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保证性能处于同一水平线的前提下，给予国外市场具有足够竞争力的售价，保持产品高性价比，具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售价情况来看，境外 OBM 产品各年销售均价为 6,961.45 元、7,693.23 元、7,840.66 元和 8,115.79 元，境外 ODM 产品各年销售均价为 3,682.45 元、3,738.31 元、3,899.68 元和 4,092.79 元，稳中有升，可以预计发行人的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投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价格走势会保持基本稳定。

##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扩产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建设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问题，仅涉及设备安装作业，因此仅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项目	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发泡车间内安装集气抽风装置,发泡废气经集风收集后需通过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设置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配备完备的集风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设置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后由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	运营期	该厂区已配套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其它固体原料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

		关单位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 食堂残渣要求企业收集后交给当地农户作为饲料。
噪音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空压机、各类风机设置于室内或隔声间内，并设消声器。

环保措施的金額：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利用场区内现有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	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处理设施、通风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50
	噪声	车间隔声、吸声及设备防震、减震设施等	6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委托处理	2
	风险防范	设置危化品仓库	2
	合计	-	60

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7,0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5,531.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0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2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同时，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投资建设了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和环戊烷更新改造项目等，该等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进行资金投入，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

###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 **3、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 **(三) 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

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恢复到合理的水平。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5,955.90 万元，上述投资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额约为 3,589.32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计算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年新增折旧额（万元）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35,770.00	2,041.49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303.00	589.95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0,882.90	957.88
合 计		<b>55,955.90</b>	<b>3,589.32</b>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新增利润能够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五）固定资产配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配比情况	西厨设备	自助餐设备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现有固定资产（万元）	2,417.62	7,642.54	18,192.49
现有产值（万元）	6,341.89	17,136.48	89,328.38
现有产值/固定资产	2.62	2.24	4.91
募投固定资产（万元）	28,160.00	7,993.00	10,039.00
募投资产（万元）	58,800.00	17,000.00	47,000.00
募投资产/固定资产	2.09	2.13	4.68

根据上表所示，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的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较现有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略低，主要原因是新厂房的构建成本较旧厂房高，此外随着工艺以及生产标准的提升，发行人对生产环节也需要实现更加严格的把握与控制，相应配套设备的数量、品质也需提高，成本随之上升。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及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扩产项目募投资产与固定资产的比值与现有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基本一致，略有偏低，主要原因为新投入的部分机器设备采用进口先进设备，采购成本较高。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各募投项目投产后在达产年，其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折旧摊销、各类费用、利润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58,800.00	17,000.00	47,000.00
折旧及摊销（万元）	2,041.49	589.95	957.88

管理费用（万元）	6,138.54	1,689.75	4,761.51
销售费用（万元）	2,241.80	648.14	8,285.23
所得税费用（万元）	1,386.57	365.86	870.13
净利润（万元）	7,857.25	2,073.18	4,930.76

如上表所示，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在扣除完毕折旧摊销、各类费用、相关税金后，仍能为分别为公司新增净利润7,857.25万元、2,073.18万元、4,930.76万元，足以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受到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尽管新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上升，但经过测算，在考虑了募投项目的折旧、费用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每年的利润产出依然保持十分稳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正面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93.30 万元、16,796.80 万元、24,197.60 万元和 3,944.15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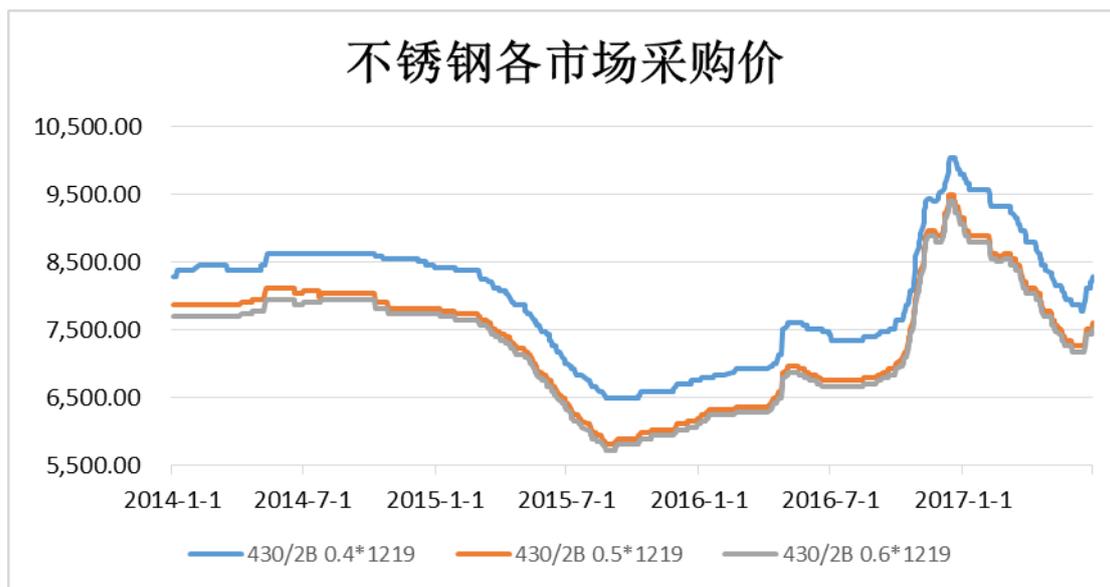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境外公司费用增加等影响，净利润出现下降。

若在原材料价格整体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风险。

#### (二)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末，受下游需求不足，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不锈钢、塑化材料、压缩机、铜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起特别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家去产能、宏观经济回暖等因素影响，主要材料价格均有所回升。以不锈钢为例，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8,618.58 元/吨、7,600.13 元/吨、7,481.72 元/吨和 9,751.89 元/吨，2017 年 1-3 月处于较高价格水平。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不锈钢材料市场单价如下：



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 以上。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开发不同规格、不同功能的产品，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营销等手段来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和 2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7.15%、42.59% 和 48.72%。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积压、淘汰的产品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损失。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公司的存货质量良好且毛利率较高，未发现重大的跌价风险，但是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品出现销售困难，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五）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制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经销商可能会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会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和公

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并损害发行人利益。

##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和 OBM 并行的模式开拓境外市场，目前已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设立了销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08.20 万元、52,218.38 万元、71,830.12 和 21,136.71 万元，呈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法规的变动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出现政局动荡、经济萧条、对我国同类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进口关税税率大幅提高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制冷和电热设备系列及西厨设备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制冷设备产品配件和西厨配件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不锈钢餐具和餐炉配件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享受出口退税，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商用餐饮

制冷设备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处于相对高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成本，增强了国际竞争力，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和 2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7.15%、42.59%和 48.7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但存货规模总体仍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

####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浙江、广东等省份尤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0~2015 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 10%左右，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十）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积极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内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2%、55.91%、63.07%和 74.51%，呈上升趋势，公司出口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8.90 万元、-448.90 万元、-1,329.66 万元

和 150.12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十二）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容易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为餐饮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可控程度增加。如果国民经济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像餐饮设备这种消费类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波动影响的风险。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 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 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周俊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十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24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7%、38.59%、41.40% 和 5.8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采购金额
银都股份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YD-CG-099	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	1,485.30 万元
银都股份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	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YD-CG-037	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国外客户均以订单模式采购，故仅国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销售金额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上海璞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CLARK ASSOCIATES, INC.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HENDI B.V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Interlewin Refrigeration Ltd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Migali Industries, Inc.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 3、授信、抵押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物
------	-----	-----	-----	-----	-----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物
80313201 60000058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6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3,540万元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12115370号、余房权证星更字第1211537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1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80313201 70000636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3,98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4号、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5号、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诉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冰雪儿”)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号 ZL200830089795.3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成品、半成品及专用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取证费及诉讼费。

2015年12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年3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1094号)，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30089795.3 “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赔偿台州冰雪儿经济损失 1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判令台州冰雪儿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赔偿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涉案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 2、美国子公司涉诉案件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阿托萨美国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Steven Dehko; Genius Services, Inc. dba The Auction Genius adba Assets Now Auctions adba Genius Equipppers, Inc. (Defendant)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Steven Dehko; Genius Services, Inc. dba The Auction Genius adba Assets Now Auctions adba Genius Equipppers, Inc (被告))

Complaint Filed: August 18, 2015 (起诉时间: 2015年8月18日)

Court: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法院: 洛杉矶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7843 (案号: KC067843)

Case Type: Collection of Debt Case (案件类型: 债权债务)

Status: Entry of Default Judgment against Steven Dehko (March 10, 2016) (案件状态: 2016年4月10日进入缺席判决)

Amount of Claim: \$63,680 plus interest and court costs (诉讼请求: 63,680美元, 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洛杉矶高级法院已作出判决, 支持原告阿托萨美国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合计 90,515.00 美元的费用。目前此案在执行中。

(2)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CERNX MN. LLC (Defendant)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CERNX MN. LLC (被告))

Complaint Filed: November 17, 2015 (起诉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Court: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法院: 洛杉矶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8041 (案号: KC068041)

Case Type: Collection of Debt Case (案件类型: 债权债务)

Status: Pending for Defendant's Response to Complaint (案件状态: 等待被告答辩)

Amount of Claim: \$27,000 (诉讼请求: 2.7 万美元, 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洛杉矶高级法院已作出判决，支持原告阿托萨美国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计 32,726.00 美元的费用。目前此案在执行中。

(3)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SOLD FAST GROUP, INC.d/b/a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a dissolved Nevada Corporation), ANGELO TSIRAKIS (Defendants)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SOLD FAST GROUP, INC.d/b/a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一个已解散的内华达州公司), ANGELO TSIRAKIS (被告))

Complaint Filed: November 28, 2016 (起诉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Court: The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法院: 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8892 (案号: KC068892)

Case Type: Contract (案件类型: 合同纠纷)

Status: Pending for Default Judgment (案件状态: 原告请求缺席判决)

Amount of Claim: \$237,028 (诉讼请求: 23.7028 万美元, 包括利息及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中, 阿托萨美国均系案件原告, 通过诉讼向被告主张权利系对自身权益的保护, 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	0571-86265988	0571-86269011	鲁灵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0571-85115307	0571-85316108	钟德颂、田英杰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0571-87901803	0571-87901500	吕崇华、赵琰、竺艳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楼	0571-88216722	0571-88216890	沃巍勇、林诚川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0571-88216967	0571-87178826	周敏、王传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建路727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 二、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4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年8月30日和2017年9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